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勞訴字第15號

原告 王張葉
吳〇〇
吳〇〇

前列2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曾春燕

前列3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謝玉玲律師

被告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邱純枝

前列2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胡祥生

被告 王鴻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王張葉、原告吳〇〇如附表2所示之金額及附表3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前二項所命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另一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其給付義務。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三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附表2所示之金額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緣被害人吳同浩(以下簡稱被害人)受雇於台灣宅配通股份

01 有限公司（下簡稱被告公司）桃園營業所，原工作內容為內
02 勤，於民國(下同)110年2月19日當日，因宅配貨物過多，臨
03 時支援貨物宅配運送，被告公司卻未曾於變更工作前接受一
04 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供16年車齡之老舊車輛即車號00
05 0-00之貨車（下稱系爭車輛）送貨，於當日14時30分到達宅
06 配地點桃園市○○區○○路0000巷00000號民宅執行貨物配
07 送時，因地處約8度斜坡，被害人停好系爭車輛後下車，於
08 按宅配地點門鈴時，約莫25秒系爭車輛即開始向民宅方向斜
09 坡向下滑動，因被害人缺乏緊急事故應變處理訓練，於發現
10 車輛滑行時，急於拉車門欲進入駕駛座以停止車輛，惟車輛
11 滑動速度過快，被害人遭該車輛撞擊並夾壓在民宅之入口玻
12 璃門處，直至民宅主人於事故後約半小時後才發現，經通知
13 救護車緊急送往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急救，最後仍因傷勢過重
14 於當日16時01分不幸過世。

15 (二)根據系爭車輛之鑑定報告書，其中明確指出駐車煞車機構異
16 常，第27頁之鑑定分析，其中第三項敘及：「駐車煞車警示
17 燈不亮」、「手煞車的行程是16.1cm」（手煞車行程維修手
18 冊80~120mm），即正常值應該是8-12cm，故系爭車輛手煞車
19 行程過長，研判系爭車輛駐車煞車機構異常。另據系爭職災
20 檢查書，作如下認定：本案事業單位（宅配通）之職業安全
21 衛生管理概況：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執行：已訂定、
22 未執行2.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已訂定3. 自動檢查計畫及實施
23 自動檢查：已訂定及未確實實施4.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4 未辦理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實施與績效認可：未實
25 施、未執行。又本件職業災害原因分析如下：1. 直接原因：
26 遭貨車滑落後的車門夾擊擠壓胸腹部，造成呼吸衰竭而窒息
27 死亡。2. 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駕駛者離開車輛時，未熄
28 火、制動，並安置煞車等，防止該機械逸走，且該車輛停放
29 於有滑落危險之虞之斜坡。3. 基本原因：(1)變更工作前未實
30 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2)未執行管理計畫、未確實實
31 施自動檢查計畫。

01 (三)依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民法第184條第2項、職業
02 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3款、第32條第1項、職業安全衛生設施
03 規則第116條第6款、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
04 項前段及檢附之表十四，查被害人事發當日因臨時支援送
05 貨，依照上開規定，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
06 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且對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
07 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
08 練，以確保勞工安全，且關於教育訓練時數，在職勞工於變
09 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若被害人
10 受過相關教育訓練，遵循安全作業標準程序，或縱於意外發
11 生時，能就緊急事故為適當之應變處理，亦不致發生本件悲
12 劇。依據系爭鑑定報告書就事故地點之勘查：「系爭車輛事
13 故地點有斜坡向房屋方向傾斜。」，原告吳○○、吳○○之
14 母曾春燕因亦任職於宅配通公司桃園所，知悉桃園所長期以
15 來皆有接該事故民宅之單，被告公司既然接單，司機要送貨
16 到該處，由於地形之故，勢必非得在斜坡上停車卸貨不可，
17 為勞動場所，顯然公司並未禁止勞工將車輛停放於有滑落危
18 險之虞之斜坡；而當貨運業者因宅配地點的地形緣故，有不
19 得不停放斜坡的需求時，即應採用必要的安全設備或措施，
20 亦為前揭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6款之規範目的，
21 顯然在貨車上配置輪擋有其必要性；就本件言之，以被害人
22 將系爭車輛停在斜坡之時，因該停車處為約坡度高達8~9度
23 之斜坡，於公司未採用必要的安全設備或措施的情況下，顯
24 見於被害人將系爭車輛停放於斜坡之當時，系爭車輛已處於
25 會向下滑落之不安全狀態，況斯時被害人尚須至別處找尋車
26 輪擋以防車子滑落，於此空檔已處於一不安全之狀態，即存
27 有被害人隨時會遭向下滑落之車輛撞擊之風險。因此，縱使
28 系爭車輛有拉手煞車（查無積極證據可證被害人未拉手煞
29 車，詳後說明），然將車輛停放於斜坡時，仍有向下滑落之
30 風險，此為一般人駕車之經驗法則，否則何須於拉手煞車後
31 再放至車輪擋，毋寧稱該車輪檔為雙重保險之一環，顯見於

01 斜坡上停車，光靠手煞車是不夠的，除了煞車系統要定期保
02 養安檢外，還需要輪擋，不能讓貨車司機停車後自行再去撿
03 拾石頭或磚塊等當阻擋物，一來石頭形狀不規則，阻擋效果
04 有限；二來，待司機停車後再自行撿拾石頭或磚塊等當阻擋
05 物，可能根本撿不到且來不及跟上貨車下滑的速度，從被害
06 人下車到車輛滑行，僅相隔25秒左右，根本也來不及撿拾石
07 頭或磚塊等當阻擋物，車輛即已滑行，但被告宅配通卻未隨
08 車配置任何阻擋物，就此被告宅配通公司顯然未提供員工執
09 勤時所必要之安全設備或措施，致勞工發生本件死亡之重大
10 職業災害，雇主已違反前揭職安規則之相關規定，而難辭其
11 咎，上述即為職災報告書中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2 (四)按駐車煞車警示燈其狀況係在提醒駕駛：駐車檔位鎖定，此
13 時手煞車是處於拉起狀態；因此駐車煞車警示燈不亮很嚴
14 重，蓋駕駛無從得知手煞車是否已拉到底，只能憑感覺。次
15 者，依據手煞車行程維修手冊，手煞車行程標準值是在80~
16 120mm，也就是8~12cm，然系爭車輛的手煞車的行程竟為1
17 6.1cm，顯然超過標準值很多，手煞車行程過長即手煞車太
18 鬆，會影響手煞車的制動力，嚴重者甚至失去制動作用，即
19 車輛若停在斜坡上，因煞不住而極易向下滑，這也正是本案
20 悲劇發生的原因。附帶敘明者，從系爭鑑定報告書第7頁可
21 知，系爭車輛煞車油含水量之檢測結果大於4%，為危險等
22 級。煞車油含水量高會降低它的沸點，使煞車油沸騰而失去
23 制動作用。實驗證明，當煞車油中的水含量達到3%時，煞車
24 油的沸點就會降低在一般使用條件下、輕度制動是沒有任何
25 問題的。但是在高強度制動時，比如在長距離下，或者激烈
26 駕駛頻繁緊急制動時，會使煞車油的溫度急劇升高，很快達
27 到煞車油的沸點，煞車油就會汽化並失去制動作用，進而產
28 生氣鎖 (AirLock) 的軟腳現象，煞車油沸騰衰退不是慢慢進
29 行的，而是一瞬間發生的事，非常危險，因此煞車油的沸點
30 越高越好。另外當煞車油混入水分後，煞車油的低溫流動性
31 也會變差，在極低溫情況下會凝固，從而導致煞車失靈，此

01 外，當煞車油混入水分後，還會鏽蝕剎車分泵中的活塞，造
02 成活塞卡死的故障，就此顯見宅配通公司未確實實施自動檢
03 查計畫，對車輛的保養維修確有多處疏失。

04 (五)系爭車輛鑑定報告書雖然明確指出系爭車輛駐車煞車機構異
05 常，但在末後的鑑定結論卻謂：「於現車現況檢測中駐車煞
06 車（手煞車）雖然行程有比規範較長，但只要確實拉到定
07 位，是同樣有駐車煞車力（手煞車）」，然此結論，不僅有
08 違於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6款法規規範意旨及經
09 驗法則，已如前述，且未提出任何理論依據，顯屬鑑定者之
10 個人臆測，毫無可採。依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勞安訴
11 字第1號刑事判決，亦認為只要將車輛停放於斜坡時，就有
12 向下滑落之風險，縱使有拉手煞車還是無法阻止該危險之發
13 生，此為一般人駕車之經驗法則。媒體報導亦指出，在有坡
14 度的地方停放車輛，即便手煞車拉到底，沒有輪擋還是不夠
15 的，因為如果手煞車拉一半，車子越滑越快，如果拉到底，
16 車子一樣會滑動。汽車教練謝志宏：「如果手煞車拉的很
17 緊，可是一樣他還是會滑，會滑的更慢。」，要讓車停的安
18 全，一定要在輪胎前加上輪擋，且輪擋的大小與置放的位子
19 也很重要，要出現黃金三角才有擋車的效果，而且這個輪擋
20 的大小至少要有輪胎的10分之1高，另外如果是大型重車，
21 例如卡車、貨車等，輪擋建議放後輪，因為重量重，輪擋的
22 大小至少要有8分之1到4分之1，並指出除了要在輪胎旁放置
23 輪擋，煞車系統還是要定期保養。再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
24 法第14、50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查系爭車輛為16年
25 車齡之老舊車輛，容易會有手煞車拉桿齒排異常磨損、手煞
26 車拉線卡死過鬆，或煞車皮耗損等種種煞車性能不好問題。
27 且宅配通至少在2020年3月5日就有司機陳報：「因車況老舊
28 手煞車彈開，欲上車重拉不及，導致宅配車滑行並追撞」，
29 與本案情形完全一樣，故縱被害人將手煞車拉到底，有可
30 能因車輛太過老舊，手煞車止不住因而鬆脫彈開，導致最後
31 是手煞車彈跳後的呈現，變成沒有拉到底，故鑑定報告已無

01 法還原事實真相。顯然車況老舊確實會導致手煞車有易彈開
02 鬆脫之問題，然公司卻未全面召回老舊車輛進行汰換或安
03 檢，維修保養不確實，煞車系統的問題無法被發現，導致手
04 煞車系統不能正常發揮功能，或就算一時發揮功能也因系統
05 老舊而無法支撐太久，公司卻未進行汰換！因此系爭職災報
06 告書直指未執行管理計畫、未確實實施自動檢查計畫為本案
07 事故發生之基本原因之一。

08 (六)查被告公司為事業主，王鴻淋則為桃園所的所長，為事業經
09 營負責人；渠等均屬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雇
10 主，且王鴻淋同時也為「工作場所負責人」及「部門主
11 管」，被害人為宅配通公司桃園所雇用之勞工，按雇主對勞
12 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
13 練，且對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
14 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另雇主對於就業場所作業之
15 車輛機械，應禁止駕駛者即被害人停放於有滑落危險之虞之
16 斜坡，或應採用其他安全設備或措施；又依照職業安全衛生
17 法第6條第1項規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50條規定，而
18 依客觀情況，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乃被告並未注意遵守上開
19 義務，未使被害人於變更工作前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
20 練，亦未禁止駕駛者停放於有滑落危險之虞之斜坡或提供可
21 用之安全設備，且未執行管理計畫、未確實實施自動檢查計
22 畫，車輛老舊未汰換而維修保養不確實，系爭車輛駐車煞車
23 機構異常，則如前述，依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雇
24 主就被害人所受傷害職災死亡結果既不能證明其無過失，自
25 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
26 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目的即是
27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是雇主如有違反
28 前開規定，自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
29 規定，應負損害賠償之責。被告公司、王鴻淋皆為雇主，其
30 等顯已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之注意及保護義務，
31 其等之過失行為與被害人之死亡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01 係，足堪認定。而被告2人之不法行為，與被害人因此發生
02 之死亡結果，係各負獨立賠償責任，於本件同一死亡結果，
03 各有其罪責，是被告2人本於各別發生之原因，對原告3人各
04 負全部給付之義務，惟二者客觀上具有同一目的，為不真正
05 連帶債務，因此被告中任一人為給付，他被告即應於給付範
06 圍同免其責任；又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6條之規定可
07 知，桃園所乃受總公司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單位所指揮監
08 督，而總公司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乃直接隸屬雇主，由
09 雇主指揮監督。則邱純枝身為宅配通公司之代表人，對於工
10 作場所之設備及勞工有管理、監督或指揮之權責，因過失違
11 反前開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未盡前開法規所定之保
12 護義務，其執行被告公司業務有前開違反法令而致原告損
13 害，依公司法第23條2項「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
14 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
15 帶賠償之責」之規定，自應與被告公司對原告負連帶賠償之
16 責。

17 (七)爰依侵權行為法則、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勞動法令之規
18 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公司、邱純枝應連帶給付原告
19 王張葉、吳○○、吳○○依序各為如附表1所示之金額，及
20 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於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21 5%計算之利息。被告王鴻淋應給付原告王張葉、吳○○、吳
22 ○○依序各如附表1所示之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於被
23 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前二項所
24 命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另一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
25 同免其給付義務，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二、被告則以：

27 (一)依原告所提出之原證2，據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之「重大
28 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以下簡稱系爭職災報告)，本案災害
29 原因分析：依據民宅監視錄影帶、事故車輛行車紀錄器及相
30 驗屍體證明書及災害現場概況，研判本災害生原因為110年2
31 月19日14時10分，被害人至本市○○區○○路0000巷0000

01 號執行貨物配送工作，過程中貨車因停放在約8度斜坡上，
02 且離開車輛時未熄火制動，在被害人探詢屋主並於按屋外電
03 鈴時，所駕駛貨車（車號：000-00）即向民宅方向，罹災者
04 發現車輛滑行時，立即欲進入車輛駕駛座停止車輛時，就連
05 人帶車撞擊至下方民宅，被害人此時遭貨車夾在民宅門口之
06 間（距貨車停放地點約11公尺），罹災者胸腹部遭貨車車門
07 及宅配大門鐵柱之擠壓，造成呼吸衰竭併窒息，於當日16時
08 01分不治死亡。1、直接原因：遭貨車滑落後的車門夾擊擠
09 壓胸腹部，造成呼吸衰竭而窒息死亡。2、間接原因：不安
10 全狀況：駕駛者離開車輛時，未熄火、制動，並安置煞車
11 等，防止該機械逸走，且該車輛停放於有滑落危險之虞之斜
12 坡。3、基本原因：(1)變更工作前未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
13 訓練。(2)未執行管理計畫、未確實實施自動檢查計畫…等
14 情。依原告所提出之原證1，本案車輛經桃園地檢署囑託台
15 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鑑定該車輛是否暴衝，作成「鑑
16 定報告書」，鑑定結論謂：對系爭車輛引擎運轉測試與煞車
17 機構作動現況：(一)由上述各項資料顯示無引擎暴衝現象
18 發生；(二)由上述各項資料顯示駐車煞車力（手煞車）符合
19 規範，於現車現況檢測中駐車煞車（手煞車）雖然行程有比
20 規範較長，但只要確實拉到定位，是同樣有駐車煞車力（手
21 煞車）。

22 (二)有關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邱純枝部分：

- 23 1. 鑑於現代企業或組織之經營、尤其營業規模越大者(例如上
24 市或跨國公司、大型企業集團)，涉及組織專業分工且考量
25 營運事務龐雜，本非負責人所能獨力處理，更無可能嚴格要
26 求企業負責人必須無時無刻、毫不間斷地隨時注意所有營運
27 可能狀況或細節，是衡情多採分工設職、逐級管理原則，甚
28 或基於公司治理原則授權專業經理人執行特定營業領域，故
29 針對營業過程偶發事故所造成之死傷結果，自須視實際情況
30 憑以詳究行為人是否該當上述過失犯及不作為犯之成立要
31 件，倘企業負責人並未實際參與特定個案規劃或執行，即難

01 謂有違反必要注意義務之過失責任可言。

02 2. 被告公司係公開發行公司，依被告公開資訊公司章程第25條
03 規定，有關宅配通公司之事業單位之安全衛生管理體系及概
04 況，於董事長下設有總經理，並設有平行於總經理之職業安
05 全衛生暨健康促進委員會，於總經理下設有職業安全衛生中
06 心，內有職安衛業務主管、管理員、職安衛師等。職安衛中
07 心就桃園營業所負管理、監督之責，於桃園營業所並設有工
08 作場所負責人王鴻淋所長及職安衛業務主管。又宅配通公司
09 之管理體系及經營授權之概況，於董事長下設有總經理，其
10 下設有管理本部、業務本部、物流本部、營運本部，於各本
11 部下亦分別各設立處長、經理，參加勞保人數2,121人，桃
12 園營業所則有70人。基上，宅配通公司就本案桃園營業所之
13 勞安事故，因公司規模龐大，員工達2千餘人，故於營運及
14 管理上設有總經理及於轄下各本部設有處長、經理，以職司
15 各部門之專業營運事務，尤其於總公司及桃園營業所各聘有
16 合格之勞安衛技術人員，本件勞安事故本非法定代理人邱純
17 枝所能獨力處理或無時無刻注意所有營運可能狀況或細節，
18 是宅配通公司採分工設職、逐級管理原則，並基於公司治理
19 原則授權專業經理人執行特定營業領域，故針對營業過程偶
20 發事故所造成之死傷結果，法定代理人邱純枝既未實際參與
21 特定個案規劃或執行，實難認定被告邱純枝有何過失，灼然
22 至明。

23 (三)有關被告公司桃園所所長王鴻淋部分：

24 1. 依據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158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90年
25 度臺上字第772號判決意旨，經查，上揭「鑑定報告書」之
26 鑑定結論：對系爭車輛引擎運轉測試與煞車機構作動現狀，
27 已如上述，由此可見，系爭車輛既無引擎暴衝及喪失駐車煞
28 車力之問題，則因車輛滑動造成撞擊擠壓致死，顯難謂桃園
29 營業所所長王鴻淋就系爭車輛之維修保養有何未盡注意義務
30 之責。

31 2. 惟上揭鑑定報告書於「鑑定分析」第三點提及：…另駐車煞

01 車警示燈不亮，其煞車油量亦合乎規範值、手煞車行程約為
02 16.1cm(手煞車行程維修手冊數值為80~120mm)，研判系爭
03 車輛駐車煞車機構異常等語，是否與系爭車輛滑動並進而造
04 成撞擊擠壓致死有因果關係？則待商榷。經查，上揭「重大
05 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就本事故載明之間接原因，僅說明本
06 事故肇因為「未熄火、制動，並安置煞車等，防止該機械逸
07 走」，並未說明被害人是否有拉手煞車以制動，故尚難以系
08 爭車輛之手煞車警燈不亮而逕認與車輛滑動造成撞擊擠壓致
09 死有因果關係。而且，本案事故發生於000年0月00日，而系
10 爭車輛曾於同年1月29日完成車輛定期檢驗，其手煞車合格
11 標準為460kg，檢驗結果為508kg，故縱使手煞車燈不亮，只
12 要將手煞車依規定拉起，該手煞車仍有符合規定之制動力。

13 3. 況「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就本事故載明之間接原因似
14 認被害人完全未採取制動措施，若是，則難謂桃園營業所有
15 何未盡車輛維修保養之義務。退步言之，假設被害人僅採取
16 拉手煞車之制動措施，則手煞車燈不亮，是否可認為與系爭
17 車輛滑動造成死亡間有因果關係？經查，手煞車燈點亮之目
18 的在於提醒駕駛人手煞車有正確適當拉起（達到手煞車之制
19 動效用），若駕駛人已拉手煞車，燈卻未亮，則駕駛人自應
20 警覺手煞車未發生制動效用，此時即應採取更佳、更正確之
21 制動方法，即熄火、排到停車檔位、重新拉緊手煞車，甚或
22 將車輛移至較為平坦之處，以確保車輛不會無故滑動。由上
23 可見，從本案之事後客觀審查，系爭車輛之手煞車燈不亮，
24 不必然發生車輛滑動而撞擊擠壓致死之事故，故手煞車燈不
25 亮與本件死亡間並無因果關係。

26 4. 又系爭職災報告就本事故載明：3、基本原因：（1）變更工
27 作前未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2）未執行管理計畫、
28 未確實實施自動檢查計畫。經查，桃園營業所於職災調查時
29 ，容或因資料未齊備，致上揭報告書就此有所誤解。嗣查詢
30 相關資料，宅配通公司曾辦理2017年度車故防範暨工安講座
31 北部場，有桃園所經理陳寬堯、專員楊力豪參加；辦理2018

01 年度營業單位主管車故防範教育訓練講座（北部場），桃園
02 所專員王鴻淋、楊力豪參加；辦理2019年度營業單位主管車
03 故防範教育訓練講座（北部場），有桃園所專員被害人參
04 加，以上均有簽到簿為憑。參加者為主管車故防範人員，除
05 本身參加教育訓練，並兼負有回所教育其他車輛駕駛同仁之
06 職責。且由被害人被害人之「員工教育訓練記錄表」，顯示
07 除參加上揭2019年度教育訓練外，亦曾參加2010年車故在職
08 訓練、2011年車輛與行車安全訓練。此外，宅配通公司於每
09 年度均有實施「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
10 劃」。因此，上揭「(1)變更工作前未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
11 育訓練。(2)未執行管理計畫、未確實實施自動檢查計
12 畫。」殊有誤會。

- 13 5. 況且，依一般領有合格駕駛執照者之基本安全觀念，於離開
14 車輛時均應將排檔桿移到停車檔位，並拉上手煞車再熄火，
15 以防止車輛滑動，而被害人被害人領有營業小貨車職業駕
16 照，自2004年1月26日到職桃園營業所，駕駛營業小貨車配
17 送至少十年以上，對本案小貨車之操控自應熟稔，於下車時
18 應熄火、制動，並安置煞車等安全觀念，當屬明瞭。由上
19 可知，宅配通公司既已盡雇主對勞工安全衛生之必要教育訓
20 練，則亦無違反該規定之過失。基上，王鴻淋基於宅配通公
21 司營運本部北區營運處下桃園營業所之負責人，就系爭車輛
22 之維修保養及員工被害人教育訓練，均依規定辦理且無違
23 反法令之處，故王鴻淋並無任何過失，灼甚明確。

24 (四)原告等民事損害賠償請求部分：

25 經查，被告等並無任何過失，已如前述。退萬步言，縱認被
26 告有過失行為並與被害人死亡有因果關係。然因被害人為十
27 年以上經驗之營業小貨車職業駕駛人且曾受多次車故防範教
28 育訓練，伊下車時未熄火、制動，顯為事故之主因，被告應
29 只有次因，故被害人家屬之請求依與有過失原則，應減輕被
30 告之責任至百分之20。茲就原告等民事損害賠償請求說明如
31 下：

01 1. 殯葬費：依原告提出之收據計算，惟與日前於刑事調解程序
02 中提出之金額45萬元有差異。

03 2. 扶養費：原告王張葉、吳○○、吳○○等之扶養費用，吳○
04 ○、吳○○等之扶養費用計算至20歲成年年齡，應計算至民
05 法修法後之年齡，並且原告等三人之扶養費用，皆應依扶養
06 義務人之人數平均計算。

07 3. 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原告王張葉請求之精神慰撫金200萬應
08 為過高。

09 4. 被害人家屬已申領勞工保險5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津貼及40
10 個月平均工資之遺屬津貼，合計2,118,420元，此部分依勞
11 動基準法第59條第1項「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
12 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
13 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
14 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被告等得用以抵充前項之損
15 害賠償。

16 5. 被害人家屬並領得由被告公司支付保險費之富邦人壽團體保
17 險給付，吳○○、吳○○各150萬3836元，合計共300萬7672
18 元。此部分為被告公司為分散雇主責任風險之保險，視為被
19 告公司對被害人家屬之損害賠償，亦得自損害賠償金額抵
20 充。

21 6. 基上，縱認被告等有部分過失，惟經計算應負損害賠償之金
22 額及抵充被害人家屬已領得勞工保險給付及團體險給付，被
23 害人家屬應已無請求權。

24 (五)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
25 行。

26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112年8月8日筆錄，本院卷第49至50
27 頁）：

28 (一)被害人受雇於被告，原擔任內勤人員，其於110年2月19日駕
29 駛系爭車輛前往送至桃園區龜山區大同路1446巷121-1民宅
30 前，因地處8度斜坡，因系爭車輛滑動而撞擊被害人致死，
31 有原告提出之被告公司桃園營業所所雇勞工吳同浩被撞致死

01 之重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有原告提出之原證2報告書可按
02 (以下簡稱系爭職災報告書，調字卷第89-107頁)。

03 (二)本件經送請鑑定系爭車輛是否有暴衝等情，經台灣區汽車修
04 理工業同業公會鑑定報告書，有原告提出原證1之報告書可
05 按(以下簡稱原證1報告書，見調字卷第29-87頁)。

06 (三)原告王張葉為被害人之母親、原告吳○○、吳○○分別為被
07 害人之子女。

08 (四)原告吳○○、吳○○已受領勞基法第59條第4款之遺囑補償1
09 98萬9765元及被告為原告投保團體險300萬7672元，共受領4
10 99萬7437元，有系爭職災報告書、被告答辯狀可按(見調字
11 卷第105、197頁)。

12 四、本件爭點應為：原告王張葉、吳○○、吳○○三人依據侵權
13 行為法則，依序請求被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是否有理由？
14 茲分述如下：

15 (一)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
16 連帶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金額部分：

17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19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
20 所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係指違反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
21 律，自以該法律具個別保護性質，被害人係該法律所欲保護
22 之人，且所請求賠償之損害，其發生亦係該法律所欲防止
23 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96年度臺上字第296號判決參照)。
24 再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職業災
25 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亦有明文。上開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謂
26 保護他人之法律，係指保護個人權益之法律、習慣法、命
27 令、規章等。而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8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目的即是為防止職業災害，保
29 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職安法第1條規定參照)，屬民法第1
30 84條第2項規定之保護他人之法律。次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
31 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

01 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次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
02 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
03 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2條、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末按公
04 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
05 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公司法第23條第2
06 項定有明文。被告邱純枝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疏未注
07 意上開勞動法規，自應與被告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08 2. 原告主張被告之過失如下：①系爭車輛駐車剎車機構異常

09 （駐車煞車警示燈不亮、手剎煞行程16.1公分，手煞車之行
10 程過長，煞車油含水之檢測結果大於4%，屬於危險等級）。

11 ②變更工作前未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未執行管理計
12 畫、未實施自動檢查計畫。③雇主未禁止勞工停放車輛於斜
13 坡，未為必要之安全設備或措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
14 則第116條第6款之規定。④系爭車輛車齡高達16年，容易造
15 成手煞車拉桿齒輪排異常磨損、手煞車拉線卡死過鬆，剎車
16 皮耗損等性能不良之問題，造成手煞車彈開。如原證6之照
17 片顯示等語。被告則以①原證1之鑑定報告顯示，系爭車輛
18 並無引擎暴衝、煞車符合規範，雖然手煞車行程有比規範
19 長，但確實拉到定位，同樣有煞車力，系爭職災係因車輛滑
20 動造成死亡結果，顯與被告王鴻淋執行職務並無因果關係。

21 ③系爭職災報告稱系爭車輛之煞車燈不亮研判系爭車輛駐車
22 煞車機構異常云云，然系爭職災之直接原因為系爭車輛未熄
23 火、制動，並安置煞車，防止該機械逸走，故難以煞車燈不
24 亮與本件致死結果有何因果關係。④系爭車輛於110年1月29
25 日完成車輛定期檢驗，手剎車合格標準為460公斤、檢驗結
26 果508公斤，有被證2之車輛定檢紀錄（見調字卷第213

27 頁）。⑤被害人有參加於108度營業單位主管車故防範教育
28 訓練、109年車故在職訓練、110年車輛與行車安全訓練、每
29 年實施之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有被告提
30 出被證3簽到簿、被證4之文件可按（見調卷第215-279頁）。

31 ⑥被害人於93年1月26日到職，配送貨物之職務長達10年以

01 上，熟悉自小貨車之操控，下車應熄火，並安置煞車系統，
02 應屬明瞭，被告已進對於勞工安全衛生之必要教育訓練，並
03 無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云云。

04 3. 經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認定被告公司具有違反職業安全衛
05 生法第40條第2項之過失，有該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號判決
06 可按，其理由如下：

07 ①系爭車輛停放於案發現場斜坡時，係未熄火且拉動手煞車之
08 狀況：

09 (1)法院勘驗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檔案名：頻道4），內
10 容顯示：「1.【監視器錄影畫面14：01：53】死者車輛到達
11 現場。2.【監視器錄影畫面14：01：57】車停。3.【監視器
12 錄影畫面14：02：28】死者開車門下車。4.【監視器錄影畫
13 面14：03：49】死者下車並關車門向前走。5.【監視器錄影
14 畫面14：04：08】死者上前按門鈴。6.【監視器錄影畫面1
15 4：04：11】車輛開始滑動。7.【監視器錄影畫面14：04：1
16 7】死者發現車輛滑動，試圖開車門阻止。8.【監視器錄影
17 畫面14：04：19】死者開車門半坐入駕駛座。9.【監視器錄
18 影畫面14：04：21】車輛滑動向前，發生撞擊。」等情，有
19 勘驗筆錄在卷可參（見桃院卷二第151頁）。

20 (2)觀諸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037-JT號營業小貨車」
21 之鑑定報告書，內容略以：「一、系爭車輛為前置引擎後輪
22 傳動鏈，行車煞車（腳煞車）力為液壓驅動來令片制動，駐
23 車煞車（手煞車）力為多式驅動來令片制動。…三、系爭車
24 輛駐車煞車來令片作動測試、駐車煞車與引擎運轉結合測試
25 及手煞車來令片厚度3.94mm（維修手冊手煞車來令片厚度極
26 限值為1.4mm），未發現異常現象，研判系爭車輛駐車煞車
27 力正常。另駐車煞車警示燈不亮，其煞車油量亦合乎規範
28 值、手煞車行程約為16.1cm（手煞車行程維修手冊數值為80
29 ~120mm），研判系爭車輛駐車煞車機構異常。四、系爭車輛
30 煞車系統煞車力經車輛代檢廠檢測，測試結果如附件一，行
31 車煞車（腳煞車）煞車力第一、二軸分別為1,193kg、763k

01 g；駐車煞車（手煞車）煞車力490kg，符合法規要求：行車
02 煞車力總和需大於車重的50%，駐車煞車力需大於車重的1
03 6%。…六、系爭車輛事故地點停放於斜坡上，斜坡之傾斜度
04 變化範圍為4~9度角，車輛停放於斜坡之拉力為 $W \times \sin$ ，假設
05 車重為2,560kg，系爭車輛於斜坡上可能會受178.6~400.5kg
06 的拉力作用。」（見110年度相字第346號卷第157-185
07 頁）。則由上開鑑定報告可知，系爭車輛之煞車系統可區分
08 為行車煞車（腳煞車）、駐車煞車（手煞車），被害人吳同
09 浩於系爭車輛滑動時，未在車輛內，不可能踩動腳煞車，故
10 唯一有可能作動之煞車為駐車煞車（手煞車）。且若將系爭
11 車輛之手煞車拉至定位，仍有490公斤之煞車力道，縱系爭
12 車輛當時係停放於現場坡度9度之斜坡，而受有400.5公斤之
13 拉力，經計算後該490公斤之煞車力道，仍大於法定標準之4
14 73.68公斤（計算式： $【2560+400.5】 \times 16\% = 473.68$ ）。

15 (3)查證人釋寬本於桃院審理中證稱：110年2月19日14時32分，
16 我在龜山區大同路1446巷121之1號內，當時我原本在睡午
17 覺，聽到外面有一台車子的聲音怪怪的，出來的時候就看到
18 我的門被車子撞壞了，我出來的時候看到有一部車子在我的
19 門側，我看到有一個人在我的住宅門側和車子的門被夾在那
20 裡，我不知所措就報警。當時車子在發動，沒有熄火，有聽
21 到引擎轉動的聲音，我沒有去裡面看排檔，因為車門擠到不
22 能進去等語（見桃院卷二第318-320頁）。

23 (4)綜合上述證據，可知【監視器錄影畫面14：03：49】被害人
24 下車並關車門向前走，直至【監視器錄影畫面14：04：11】
25 車輛開始滑動，至少有21秒的時間，系爭車輛靜止停放於斜
26 坡上，故系爭車輛必有煞車制動，又被害人吳同浩當時未在
27 車內，不可能踩腳煞車，故唯一有可能作動之煞車為駐車煞
28 車（手煞車）。又系爭車輛為手排車輛，若於靜止狀態且未
29 踩離合器任意換檔，系爭車輛會直接熄火；然觀諸證人釋寬
30 本於本院審理中明確證稱當時車輛撞入民宅內後，仍處於發
31 動狀態等情，可見被害人吳同浩確實係在未換檔或入檔之狀

01 況下，僅拉動手煞車後下車，然因拉動手煞車之行程未到位
02 （未達鑑定手煞車完整行程之16.1cm），無法提供完整煞車
03 力，終導致手煞車彈開，系爭車輛因而滑落斜坡。

04 ②被告公司、王鴻淋未確實指揮、監督被害人吳同浩檢查系爭
05 車輛之配備、性能是否正常，導致系爭車輛手煞車行程有過
06 長之故障，駕駛員依自身經驗無法判斷手煞車是否拉至定
07 位，顯有過失：

08 (1)按雇主對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
09 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
10 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
11 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12 第1款、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13 (2)被告公司所提供之該公司「車輛點檢作業規定」，可分為
14 「日點檢」、「週點檢」，「日點檢」係由車輛駕駛人依照
15 「車輛檢查紀錄簿」內容，於每日出車前實施車輛檢查作業
16 乙次；「週點檢」則係由營運單位之組長帶領車輛駕駛人依
17 照「車輛週點檢表」內容，於每週一早上實施車輛安全點檢
18 作業乙次（見111年度他字第8754號卷第53頁）。觀諸「日
19 點檢」表，其中第14、15點分別為「手煞車拉起範圍是否適
20 當」、「煞車效果」；「週點檢」表，其中第15、19點分別
21 為「煞車的效果」、「手煞車的拉起範圍是否適當」，其上
22 更有「點檢人員確認」、「單位主管確認」、「督導人員確
23 認」等三個簽名欄（見111年度他字第8754號卷第57、59
24 頁）。

25 (3)被告王鴻淋於審理中供稱：每週一早上的週點檢是由司機的
26 組長負責，吳同浩的組長是我沒有錯，本案車輛的週點檢應
27 該由我負責。「手煞車拉起範圍是否適當」就是拉到緊，測
28 試會不會鬆掉或跳掉，不太可能去坡度上測試。平常都是司
29 機反映，我們才會去處理，我們組長不會每一台車都上去檢
30 查等語（見桃院卷一第66-67頁）。可見被告公司「車輛點
31 檢作業規定」，手煞車可否成功作動以及拉起範圍是否適

01 當，本係「日點檢」、「週點檢」之必要檢查項目，然本案
02 車輛於車輛鑑定時，手煞車行程為16.1cm（手煞車行程維修
03 手冊數值為80~120mm），研判系爭車輛駐車煞車機構異常，
04 此有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037-JT號營業小貨車」
05 之鑑定報告書可參（見110年度相字第346號卷第157-185
06 頁），則此故障沒有被檢查出來，顯係被告公司、王鴻淋未
07 確實指揮、監督被害人檢查系爭車輛之配備、性能，因而肇
08 致被害人駕駛故障之車輛前往送貨。

09 (4)被告王鴻淋雖辯稱不太可能將車子開到坡度上測試云云，
10 然觀諸被告公司提供之系爭車輛（中華堅達Canter3.5柴油
11 貨車）操作手冊，其中頁碼第85頁內容略以：「手剎車拉
12 桿行程檢查：檢查時，請踩下剎車踏板使車輛無法移動。
13 拉起手剎車桿，從完全釋放的位置，拉到車輛停止移動
14 時，測量此時手剎車桿的行程，其行程規格在80-120m
15 m。」（見本院卷二第231頁），可見手煞車之行程檢查，
16 根本不需要將車子開到坡度上就可以日常測試，顯見被告
17 王鴻淋連「手煞車拉起範圍是否適當」的正確測試方式都
18 不知悉，更無可能依照上開手冊，檢查出系爭車輛手煞車
19 行程為16.1cm，已超乎正常之行程範圍8-12cm甚多。

20 (5)依一般人之駕駛經驗，手煞車之拉起範圍、以及拉到何處
21 始算是「已經煞緊」，除仰賴駕駛人之經驗跟記憶，車廠
22 亦會要求駕駛人日常進行「手煞車拉桿行程檢查」（見本
23 院卷二第231頁）；換言之，若車輛出廠時手煞車大約拉至
24 8-12cm，手煞車就可以完整作動，使車輛完全停止移動，
25 則司機於日後也會習慣這個行程；但本案車輛之手煞車經
26 鑑定後，要完全煞緊之行程長達16.1cm，超乎正常範圍甚
27 多，被害人將系爭車輛停放於斜坡時，雖有拉動手煞車，
28 業如前述之認定，但卻因為手煞車行程過長之故障，無法
29 準確知悉拉至何處才算是手煞車「已經煞緊」，自有可能
30 導致煞車力不足，手煞車跳脫，最終肇致車輛滑落斜坡。

31 (6)又觀諸系爭車輛之車況，該車係於2005年1月出廠，於110

01 年1月29日檢驗時里程數已高達34萬5,666公里，此有110年
02 1月29日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所委託坤業汽車代檢廠之車輛
03 檢驗紀錄表可參（見111年度調偵字第1173號卷第171
04 頁），可見系爭車輛是車齡近乎20年的老車。又觀諸系爭
05 車輛之維修歷史，於109年1月7日至11月18日，已有大量故
06 障檢修歷史（見111年度調偵字第1173號卷第177-221
07 頁）；同年3月25日更發生過煞車異常之故障、8月8日發生
08 過無法入檔之故障等情（見111年度調偵字第1173號卷第19
09 7、209頁），益顯系爭車輛之車況老舊，被告王鴻淋本應
10 更加注意且謹慎實施上開「日點檢」、「週點檢」，被告
11 王鴻淋卻辯稱：我們組長不會每一台車都上去檢查云云
12 （見桃院卷一第66-67頁），更顯被告公司內部對於送貨車
13 輛之固定檢查、督導等業務，根本沒有完整落實、怠忽職
14 守。

15 (7)被告王鴻淋於審理最後又改口辯稱：我雖然之前說「本案
16 車輛的週點檢應該由我負責」，但我上次講錯了，本案車
17 輛的週點檢組長到底是誰，因為時間太久、我忘記了。司
18 機的週點檢是由組長陪同，但是吳同浩是專員，專員的職
19 位在組長上面。他應該要比組長更了解車輛，應該要自我
20 檢查，不需要我陪同云云（見桃院卷三第81-82頁），其說
21 詞前後不一，已屬有疑；況被告公司設立之「車輛點檢作
22 業規定」，分為「日點檢」、「週點檢」，週點檢要求營
23 運單位之組長帶領車輛駕駛人檢查，此內部規定之設立目
24 的，顯係透過不同員工、上司下屬雙重檢查及監督，避免
25 檢查不確實；若確如被告王鴻淋所稱，被害人只需要自己
26 檢查即可，上開規定豈不形同具文？又被告王鴻淋既於審
27 理中供稱：吳同浩上面的上司只有我而已（見本院卷三第8
28 1頁），則陪同檢查之義務益徵係屬被告王鴻淋。

29 (9)綜上，被告公司、王鴻淋未確實指揮、監督被害人檢查系
30 爭車輛之配備、性能是否正常，導致系爭車輛手煞車之行
31 程有過長之故障，使駕駛員依自身經驗無法判斷手煞車是

01 否拉至定位，被告宅配通公司、王鴻淋未依職業安全衛生
02 管理辦法第12條之1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顯有過
03 失。

04 ③被告公司、王鴻淋未確實訂定車輛停放斜坡之安全工作守
05 則，若將車輛停放於斜坡時，應使勞工有避免車輛滑落之
06 設備（如車輪擋），導致被害人吳同浩並無正確之停放車
07 輛於斜坡之知識，更無放置車輪擋，顯有過失：

08 (1)按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
09 生教育及訓練；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
10 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
11 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第34條第
12 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
13 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六、禁止
14 停放於有滑落危險之虞之斜坡。但已採用其他設備或措施
15 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6款定有
16 明文。

17 (2)被告王鴻淋於審理中先供稱：每台車都應該要備有車擋，
18 本案案發車輛沒有配備車輪擋，我也不清楚為何案發車輛
19 沒有配備。就標準作業流程，貨車停放於有坡度之地點，
20 均應放置車輪擋，公司雖然有提供車輪擋，但司機幾乎都
21 沒有人在使用，督促司機使用車輪擋是我的職責等語（見
22 桃卷一第65-67頁）；卻於審理中最後改稱：本案貨車並沒
23 有配置車輪擋，因為車輪擋不是標準配備，本案事發後公
24 司方統一採購車輪擋，我才開始督促大家使用車輪擋等語
25 （見桃卷三第205、215頁），其前後說詞反覆，已屬有
26 疑。

27 (3)觀諸被告公司提供之系爭車輛（中華堅達Canter3.5柴油貨
28 車）操作手冊，其中頁碼第33頁內容略以：「注意：當您
29 的車必須在斜坡上停車時，除了拉手煞車以外，必須在輪
30 胎後面用石頭固定，以增加安全性」、頁碼第51頁內容略
31 以：「停車時，停止引擎運轉並拉起手煞車拉柄，確實將

01 車輛固定停止。注意：傾斜的路面，必須在輪胎後方放置
02 木塊固定，以策安全。」（見桃院卷二第205、215頁），
03 可見系爭車輛之原廠公司，已經在操作手冊明確說明，若
04 將車輛停放於斜坡，縱使引擎停止運轉、並拉起手煞車，
05 仍需在輪胎後面用石頭、木塊等其他設備固定，方能完全
06 阻止系爭車輛於斜坡滑落之風險。

07 (4)觀諸原告於刑事庭審理時所提供之被告公司資料，車號000
08 -00號小貨車，曾於109年3月6日前往新竹市民享街142巷送
09 貨時，因車況老舊手煞車彈開，駕駛欲上車重拉煞車不
10 及，導致該宅配貨車滑行並追撞其他車輛等情，此有被告
11 公司桃園營業所電腦內擷圖可參（見110年度他字第8427號
12 卷第21-22頁），可見被告公司之車輛早已不是第一次因煞
13 車老舊，滑落斜坡，卻未見被告公司就此情況究竟有何改
14 善、處置或應對措施。

15 (5)被告公司、王鴻淋雖辯稱：車輛停放於斜坡時，只要熄
16 火、入檔並拉手煞車，就可以避免滑動，車輪擋並非職業
17 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6款必要之「其他設備或措施
18 者」，手煞車本身就是「其他設備或措施」云云（見本院
19 卷三第84頁），然從文義解釋觀之，「其他設備」顯非指
20 車輛本身而言；且前已說明，連系爭車輛之原廠公司都在
21 操作手冊清楚警告，停車於斜坡時，輪胎後面必須用石
22 頭、木塊等其他設備固定；又被告宅配通公司之車輛實非
23 第一次發生手煞車老舊致車輛滑落斜坡的意外，可見縱使
24 車輛有拉手煞車，然將車輛停放於斜坡時，仍有向下滑落
25 之風險，此為一般人駕車之經驗法則，否則原廠何須警告
26 於拉手煞車後，需再放置車輪擋固定之理？毋寧稱該車輪
27 擋為雙重保險之一環，應認屬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
28 條第6款必要之「其他設備或措施者」。

29 (6)況以系爭車輛之車況觀之，該車係於2005年1月出廠，於11
30 0年1月29日檢驗時里程數已高達34萬5,666公里，為近乎20
31 年車齡之老車（見111年度調偵字第1173號卷第171頁），

01 業如前述；109年3月25日更發生過煞車異常之故障、8月8
02 日發生過無法入檔之故障等情（見111年度調偵字第1173號
03 卷第197、209頁），可見該車之車況不佳，雖我國並無老
04 舊車輛汰換之年限規定，然被告公司之車輛長期用於送
05 貨，里程數極高，且每日搭載大量貨物，雇主更應注意此
06 種營業用貨車之車況、機械設備，故障機率遠高於自用小
07 客車或貨車，更應督促受雇之司機於停放車輛於斜坡時，
08 安置車輪擋作為必要之雙重保險。

09 (7)被告公司雖有提供其委託新竹安全駕駛教育中心授課之教
10 材簡報，其中就停放車輛於斜坡上時，僅說明「行經至
11 上、下坡路段時，上坡路段車輛應入1檔（前進檔）、停放
12 下坡路段車輛應入R檔（後退檔）」（見桃院卷一第229
13 頁）；然查，同份教材於案例中亦記載：「案例三、（單
14 位：彰化所）108年4月14日，宅配車001-JT於前往彰化縣
15 花壇鄉彰員路3段590巷內進行宅配作業，因當地為45度下
16 坡地，停車手煞車拉至最高，熄火入檔後下車進行配送作
17 業，在客人簽完名後，聽到碰撞巨響一看車輛已下滑，車
18 頭撞到一處貨櫃屋，宅配車頭嚴重凹損，對方貨櫃屋全
19 毀」（見桃院卷一第225頁），則連被告公司自己提供之教
20 材都說明在「停車手煞車拉至最高，熄火入檔」的狀況
21 下，仍發生車輛滑落之憾事，試問若無車輪擋，究竟要如
22 何避免車輛滑落之風險？更遑論被告公司早已非第一次發
23 生車輛滑落斜坡之事故（光從本案證據，可見108年4月彰
24 化所、109年3月新竹所，短短2年內已發生2次重大事
25 故），卻未見任何有關車輛停放斜坡之標準程序（熄火、
26 入檔、拉手煞車）、應配置車輪擋、如送貨駕駛真正遇到
27 車輛滑落斜坡時，究竟第一時間應如何應對與處置之標準
28 程序及安全守則，益徵被告公司、王鴻淋未就送貨車輛停
29 放斜坡之職業訓練，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且使勞工
30 接受適當之職業安全教育訓練，被告宅配通公司、王鴻淋
31 顯有過失，至為明確。

01 ④被害人之死亡結果與被告公司、王鴻淋上揭之過失行為
02 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03 (1)查被害人於上開時間、地點，將系爭車輛停放於斜坡上
04 時，固未將車輛熄火並打入倒退檔位，有違反一般應遵循
05 之車輛操作概念；然被告宅配通公司、王鴻淋未確實督導
06 被害人檢驗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手煞車行程過長，使被
07 害人無法依自身經驗判斷手煞車是否拉至定位；且並未督
08 促被害人使用車輪擋、亦未建立完整之送貨車輛停放斜坡
09 之標準程序、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顯已造成本件事故發生
10 之風險，是縱被害人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仍
11 無解於被告公司、王鴻淋應負之過失刑責。嗣被害人於本
12 案事故發生後，胸腹部遭夾擠併窒息而呼吸衰竭死亡，其
13 中均查無其他外力介入被害人之死亡結果，核與被告公
14 司、王鴻淋上開違反注意義務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15 (2)觀諸上開違反事項，被告公司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及職業
16 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自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應負侵
17 權行為責任，被害人因職業災害受有損害，雇主因負賠償
18 責任，惟是否已盡相當之防護措施，因無過失免負賠償責
19 任，自應由被告公司就其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原
20 告係因手剎車異常遭壓砸致死，為兩造所不爭，而被告並
21 未舉證已依法設置應有之防護措施，以致被害人於執行職
22 務時遭系爭車輛壓住而死亡，從而，被告公司確實違反前
23 開保護他人之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相關規定，應對於原告負
24 連帶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

25 4. 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逐項審酌如下：

26 (1)喪葬費：

27 ①所謂殯葬費係指收殮及埋葬費用而言，此等費用是否必
28 要，應斟酌當地喪禮習俗及宗教上之儀式定之，最高法院8
29 4年度台上字第2731號判例參照。又按殯葬費係指收斂及埋
30 葬費用而言，其賠償範圍應以實際支出且屬必要者為限，
31 所謂必要如：棺木、骨灰罐（含磁相、封口）靈車、扶

01 工、入殮及化妝、營造墳墓或靈骨塔位、紙錢、壽衣、靈
02 堂布置（含鮮花）及司儀、誦經或證（講）道、麻孝服、
03 樂隊壽內用品、遺體保存費等，並應斟酌被害人當地之習
04 俗、被害人之身分、地位及生前經濟狀況決定之。

05 ②查原告因被害人死亡支出喪葬費用61萬8120元(580220+3690
06 0+1000=618120)，業據提出安華人本生命禮儀服務專業團隊
07 收據、和平禪寺證明書、千華誦經園事業社統一發票等件為
08 證（見調卷第121-125頁），經核上開單據列載項目核均屬
09 一般喪事禮儀及我國社會傳統信仰所必要之項目，從而，原
10 告3人各得請求喪葬費20萬6040元(618120÷3=206040)，為有
11 理由，逾此部分，應予駁回。

12 (丙)扶養費：

13 ①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
14 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
15 2條第2項定有明文。民法第1116條之1規定：「夫妻互負扶
16 養義務，其負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之
17 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又依民法第1117條規定：「受
18 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
19 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因此，夫
20 妻受扶養之順序既然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自應該認為其不
21 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但仍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
22 制。又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不能以自己之財產維持生活
23 而言（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53號判決參照）。

24 ②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之桃園區110年平均每人月消費支
25 出額23,422元（見調卷第129頁），作為其計算扶養費之標
26 準，與目前國民經濟生活水平相較，應屬合理，亦為被告所
27 不爭。而以原告之扶養義務人包括被害人及吳泳廷、吳阡翊
28 等3人，每人每月應負擔扶養費為7807元，每年負擔扶養費9
29 萬3684元，原告王張葉為00年0月0日出生，110年度為68
30 歲，平均餘命為20年（見調卷第127頁），依霍夫曼式計算
31 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

01 1,322,450元【計算方式為： $93,684 \times 14.00000000 = 1,322,44$
02 9.00000000 。其中 14.00000000 為年別單利5%第20年霍夫曼
03 累計係數。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原告請求132萬245
04 0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應予駁回。

05 ②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之新北市區110年平均每人月消費
06 支出額23,021元（見調卷第129頁），作為其計算扶養費之
07 標準，與目前國民經濟生活水平相較，應屬合理，亦為被告
08 所不爭。而以原告吳○○、吳○○之扶養義務人包括被害人
09 及母親曾春燕等2人，每人每月應負擔扶養費為1萬1511元，
10 每年負擔扶養費13萬8132元，原告吳○○為00年00月00日出
11 生，於114年12月12日年滿18歲，被害人於110年2月19日過
12 世，受扶養期間為4年9月23日，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
13 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60萬
14 8,725元【計算方式為： $138,132 \times 3.00000000 + (138,132 \times 0.0$
15 $000000) \times (4.00000000 - 0.00000000) = 608,725.0000000000$ 。
16 其中 3.00000000 為年別單利5%第4年霍夫曼累計係數， 4.000
17 00000 為年別單利5%第5年霍夫曼累計係數， 0.00000000 為未
18 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296/365 = 0.00000000$)。採四捨
19 五入，元以下進位】。吳○○為00年00月0日出生，於117年
20 11月6日年滿18歲，被害人於110年2月19日過世，受扶養期
21 間為7年8月18日，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
22 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92萬212元【計算方式
23 為： $138,132 \times 6.00000000 + (138,132 \times 0.00000000) \times (6.00000$
24 $000 - 0.00000000) = 920,212.0000000000$ 。其中 6.00000000 為
25 年別單利5%第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 6.00000000 為年別單利
26 5%第8年霍夫曼累計係數， 0.00000000 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
27 年數之比例($261/366 = 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
28 位】，原告吳○○請求60萬8725元，原告吳○○請求92萬21
29 2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應予駁回。

01 (丁)精神慰撫金：

02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03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04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05 數額。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
06 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
07 力、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受損情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
08 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86年度台上
09 字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
10 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
11 狀況、權利人與被害人間親疏關係等情形決定之。本件被害
12 人為原告之父及配偶，因本件職業災害而喪生，原告喪失至
13 親之痛，自受有相當之精神上損害。查原告王張葉為國小畢
14 業，目前無業，名下有車輛，原告吳○○為00年00月00日出
15 生，系爭事故發生年僅14歲，原告吳○○為00年00月0日出
16 生，系爭事故發生年僅11歲，名下僅有利息所得，均無不動
17 產，被告邱純枝：碩士畢業，目前擔任東元集團副會長，名
18 下有不動產，已婚，有一個小孩，被告王鴻淋已婚，有三個
19 小孩，月薪4萬9，名下有不動產等情，業經兩造陳報在卷，
20 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及原告3人111
2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按（見調卷第316頁，
22 本院卷第257頁、置於卷外）。本院審酌上情及被害人因本
23 件職業災害死亡，原告分別為其母親及子女，遭逢喪子喪父
24 之痛，精神上必受極大之痛苦等情，認原告3人依序請求精
25 神慰撫金200萬，應屬允當，逾此部分，應予駁回。

26 (3)原告與有過失部分：

27 ①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8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
29 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
30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第1756號判例意旨
31 參照）。因之不論加害人之行為係故意或過失，僅須被害人

01 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有應負責之事由，不問其係出於故意
02 或過失，基於衡平原則及誠實信用原則，即有該法條所定過
03 失相抵原則之適用。又原告係基於其與直接被害人林志勇之
04 身分法益（父母子女關係）被侵害而得請求醫療費用、喪葬
05 費用、扶養費用及精神慰撫金，自理論上而言，身為間接被
06 害人之原告之上開請求權，雖係固有之權利，但其權利既係
07 植基於侵害行為之整體要件而發生，且其權利源自於直接被
08 害人而來，實不能不負擔直接被害人之過失，就公平性原則
09 而論，自仍應有適用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規定之餘地（最
10 高法院73年台再字第182號判例意旨參照）。

11 ②本件職業災害之發生係因手剎車故障，造成被害人死亡，已
12 如前述。被害人於離開駕駛座位時，未熄火，制動、並安置
13 剎車，防止該機械業逸走，且將該車輛廷防於有滑落危險之
14 斜坡，並有系爭職災報告書可按見（見調卷第105頁）。

15 ③揆諸上情，然被害人已任職於被告公司十餘年，自應對操作
16 系爭車輛之注意事項有相當之認識，被害人將系爭車輛停放
17 斜坡，有前開過失，依照社會常情，被害人前往阻擋系爭車
18 輛滑落，本非正常作業程序，顯然具有相當危險性，被害人
19 疏未注意避開當時危險，致發生系爭事故，自屬與有過失。
20 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害人就系爭事故應負20%過失責任，並
21 依過失比例，減輕被告20%之損害賠償金額，據此，故經減
22 輕後，原告王張葉得請求282萬2792元{（喪葬費20萬6040元
23 +扶養費132萬2450元+精神慰撫金200萬元）x0.8}=0000000
24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原告吳○○得請求225萬181
25 2元{（喪葬費20萬6040元+扶養費60萬8725元+精神慰撫金20
26 0萬元）x0.8}=00000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原告
27 吳○○得請求250萬1002元{（喪葬費20萬6040元+扶養費92
28 萬212元+精神慰撫金200萬元）x0.8}=0000000元，元以下四
29 捨五入，下同），逾此部分，應予駁回。

30 (三)被告得抵充之範圍為何？

31 1. 「鑒於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與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障目的不

01 同，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又係補充性立法，各界屢有職業
02 災害保險應單獨立法之建議，除於職業災害發生時，以保險
03 給付儘速提供勞工補償，合理分擔雇主職業災害補償責任
04 外，亦應有效連結災前預防及災後重建，俾完整保障勞工權
05 益。經參照先進國家職業災害保險制度，將現行職業災害保
06 險規定自勞工保險條例抽離，除擴大納保範圍，提升各項給
07 付保障外，並整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規定，藉由強化職
08 業災害預防機制，並積極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以返回職
09 場，以建構包含職業災害預防、補償及重建之完善保障制
10 度，為災保法之立法意旨，在於擴大保護勞工之範圍，提升
11 各項給付，並合理分擔雇主職業災害補償責任。

12 2. 「本保險之保險費負擔，依下列規定辦理之：一、第六條、
13 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條規定之被保
14 險人，除第十條第一項所定實際從事勞動之人員，保險費應
15 自行負擔外，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投保單位未依第十
16 二條規定，為符合第六條規定之勞工辦理投保、退保手續，
17 且勞工遭遇職業傷病請領保險給付者，保險人發給保險給付
18 後，應於該保險給付之範圍內，確認投保單位應繳納金額，
19 並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繳納。投保單位已依前項規定繳
20 納者，其所屬勞工請領之保險給付得抵充其依勞動基準法第
21 五十九條規定應負擔之職業災害補償。」，災保法第19條第
22 1項第1款、第3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準此，雇主已依
23 法負擔勞工投保災保法之全額保險費，自得抵充勞基法第59
24 條所應負擔之職業災害補償。

25 2. 雇主依勞基法第59條規定所負之補償責任，係法定補償責
26 任，此與依民法規定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者不同。勞基法第
27 60條規定，雇主依同法第59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
28 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旨在避免勞工或其他有請
29 求權人就同一職業災害所生之損害，對於雇主為重複請求，
30 有失損益相抵之原則（立法理由參照）。是除雇主於終止勞
31 動契約時所應給付之資遣費或退休金等性質、目的不同之給

01 付，不得抵充外，其餘雇主所為之給付，基於衡平原則及避
02 免勞工重複受益，皆得抵充其損害賠償金額（最高法院92年
03 度台上字第2687號、103年度台上字第2076號及104年度台上
04 字第2311號判決參照）。

- 05 3. 原告吳○○、吳○○2人共受領團體險給付300萬7672元、勞
06 基法第59條第4款保險給付198萬9765元，合計499萬7437
07 元，吳○○、吳○○2人各扣除249萬8718.5元，且為兩造所
08 不爭，故原告吳○○僅得請求225萬1812元，扣除後，已無
09 餘額，原告吳○○扣除後，可請求2284元，為有理由，逾此
10 部分，應予駁回。

11 (四) 被告邱純枝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12 按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
13 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
14 連帶之責。」。民法第28條規定：「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
15 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
16 帶負賠償之責任。」。而所謂「業務」，係指公司負責人處
17 理有關公司之事務而言。復按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雇主
18 」，係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同法第2條第2項定有
19 明文規定。所稱「事業主」乃事業之經營主體，其在法人組
20 織為該法人，個人企業則為企業之主；「事業經營負責人」
21 ，則為法人之代表人、經授權實際管理企業體或事業單位之
22 實際負責人（如廠長、經理人等）。參諸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23 定之立法目的係對雇主課以風險評估與危害預防之義務，藉
24 此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是其負有上述「雇主責任」者，亦
25 以具有該等權責之人為限（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821號
26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邱純枝為被告公司之負責人，對於
27 被告公司內之從業人員經授權而有指揮、監督之權限，均屬
28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3款所稱事業之經營負責人，至為灼
29 然。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邱純枝應負連帶賠償責任，應屬有
30 據。

31 (五) 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1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
05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應付利息之債務，
06 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
07 民法第229條、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
08 2年1月13日送達於被告公司及邱純枝，112年1月12日送達於
09 被告王鴻淋，有卷附之送達證書為證（見調卷第177、178-1
10 頁），揆諸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公司及邱純枝應11
11 2年1月14日、被告王鴻淋應自112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按
12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

13 五、綜上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
14 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所為之請求，為
15 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六、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
17 假執行，前項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
18 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
19 項所明定。本件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據前開規
20 定，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原告其餘之
21 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2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其餘爭點，核
23 與判決結果無涉，爰不一一論述。

24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25 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徐 玉 玲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1

02

附表1:

03

編號	原告姓名	請求項目	請求金額	證據		請求金額
1	王張葉	殯葬費	20萬6040元	原證7	合計617萬3558元	617萬3558元
2		扶養費	396萬7518元			
3		精神慰撫金	200萬元			
4	吳○○	殯葬費	20萬6040元	原證7	合計322萬4308元	72萬5590元
5		扶養費	101萬8268元			
6		精神慰撫金	200萬			
7	吳○○	殯葬費	20萬6040元	原證7	合計357萬9738元	108萬1020元
8		扶養費	137萬3698元			
9		精神慰撫金	200萬元			
吳○○、吳○○2人共受領團體險給付300萬7672元、勞基法第59條第4款保險給付198萬9765元，合計499萬7437元，吳○○、吳○○2人各扣除249萬8718.5元，故2人依序各請求72萬5590元、108萬1020元。						

04

附表2:

05

原告	被告應連帶給付金額即被告應供擔保金額
王張葉	282萬2792元
吳○○	2284元

06

07

附表3:

被告	利息起算日
被告公司、邱純枝	112年1月14日
被告王鴻淋	112年1月13日